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赣州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17 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市政协龙永莲委员《关于开展全市老式建筑、危旧房屋安全专项清查的建议》已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现就涉及我局事项提出如下会办意见，供贵中心参考。

提案中建议的“成立工作组，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式建筑、危旧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内容，我市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建筑、危旧房屋安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克坚多次亲自深入一线督导老旧建筑房屋隐患整改。特别是今年2月份，亲自督导章贡区赣南建筑总公司公房安全隐患治理，并多次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协调解决有关事项，我局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有关整治工作。

近年来，我局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老旧房屋安全整治工作。2022年7月，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迅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近期市领导指示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赣市安办〔2022〕26号），其中把公房安全隐患排查纳入房屋安全整治重要内容。同时，在去年以来多轮次安全生产专项巡

查、安全生产督导中均把老旧建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作为重要巡查督导内容。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旧建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